

例行記者會中就港府表示臺灣曾多次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雙方目前溝通情形之說明：

- (一)所謂「回信」，港方確曾於去(107)年6月下旬透過既有聯絡管道來信，請我方提供相關資料請求，但沒有對此案可以提供我方協助的意思表達，當然亦未回應我方之前2次(3月及5月)所提的司法互助請求。
- (二)基於此案為臺港民眾高度關注，經衡酌港方請求後，我方已提供若干案件情資，供港方釐清案情。其後在同年12月3日我方亦再次提出遣送嫌犯來臺受審之請求，並對嫌犯發布通緝，港方還是沒有正面回應。
- (三)我們處理港女命案的立場非常明確，也已一再對外說明，希望臺灣能夠透過既有平臺機制，就此一個案展開合作，早日還給受害者一個公道。另請港府積極考慮簽署臺港司法互助協議，以建立長期、制度性的合作機制。